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–9:25，9:30–11:30，13:00–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–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：李立新董事长

（六）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85,410,1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9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81,188,4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6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23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,22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类别	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量	同 意		反 对		弃 权	
		股数	占比 (%)	股数	占比 (%)	股数	占比 (%)
总体表决 情况	485,410,178	484,045,178	99.7188	1,358,900	0.2799	6,100	0.0013
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	4,241,725	2,876,725	67.8197	1,358,900	32.0365	6,100	0.1438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含现场、网络投票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刊载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-054 号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胡承伟、朱华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天律意 2025 第 03171 号）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天律意 2025 第 0317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1 日